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 八瑞德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瓊珠

被上訴人 旭泰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俊旭

被上訴人 簡僑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旭泰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僑君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